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5、6 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8 人
4.01	《选举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选举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选举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7	《选举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8	《选举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5.01	《选举阎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选举张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选举韩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选举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 表决通过是议案 4、5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议案 4、5、6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 5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 1、2、4、5 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23792302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8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5、6 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8 人			
4.01	《选举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选举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选举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7	《选举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8	《选举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5.01	《选举阎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选举张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选举韩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选举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24,36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5%；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3. 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5 名拟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0 人调至 155 人；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授予价格由 3.17 元/股调至 3.02 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并以 3.02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8、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6 人调整为 15 人；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81 元/股调整为 2.71 元/股。

10、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